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邱亮瑜
電話：(02)7736-5623
電子信箱：etoile@mail.moe.gov.tw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50057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5年6月4日運國(二)字第1150500928號函　(115061200027_A09000000E_115005799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運動部重申各單位所屬人員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6月4日運國(二)字第1150500928號函辦理。

二、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並遵守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運動部「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等相關法規，另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主辦全國性運動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並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另對陸方主動邀約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進行過程中應避免接受中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或個人訪問，以免被刻意剪輯受訪文字或影像，作為中國政治宣傳或統戰工具。

線

三、復依本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函，本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收文文號：1150007011

凡學生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協助公告（無論實體或線上）陸方活動訊息，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各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陸委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四、陸委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倘仍需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務請遵守陸委會、運動部等相關法規。

五、運動部已製作兩岸運動交流宣導摺頁，並公告於該部官網（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P/5917），供執行前詳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5 12:01:46

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張萩亭
電話：02-87711870
傳真：02-87731435
電子郵件：newlife2026@sport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運國(二)字第1150500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五

主旨：重申各單位所屬人員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運動交流，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落實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14年11月25日運國(二)字第1140550406號函諒達。

二、貴單位進行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並遵守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本部「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等相關法規，另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主辦全國性運動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並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另對陸方主動邀約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進行過程中應避免接受中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或個人訪問，以免被刻意剪輯受訪文字或影像，作為中國政治宣傳或統戰工具。

三、另貴單位如為各級學校，依教育部114年4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

1150057993 收文日期:115/06/04

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6785A號函略以，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協助公告（無論實體或線上）陸方活動訊息，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其他注意事項如下，如有相關事宜請逕洽教育部：

(一)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二)各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各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四、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倘仍需前往，務請遵守大陸委員會、本部等相關法規。

五、本部已製作兩岸運動交流宣導摺頁，並公告於本部官網（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CP/5917），供貴單位執行前詳閱。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大陸委員會、教育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2026/06/04 12:06:42